

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兵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0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向邢树才销售饲料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向蒲晓玉销售饲料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550 万元；向青岛农垦北大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购买饲料原材料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向山东润丰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饲料原材料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邢飞与邢树才为父子关系，与蒲晓玉为夫妻关系，系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5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